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22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93%。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为方便日常经营资金周转等用途,决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贷款业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额度为6,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为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非担保额度2,000万元。

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1.8亿额度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12-01

营业期限:2004-12-01至2054-11-30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清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93%,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占比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年5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2,874,163.54 | 527,805,025.13 |
| 负债总额 | 301,049,270.00 | 407,539,780.05 |
|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 - |
| 净资产 | 151,824,893.54 | 120,265,245.08 |
| 项目 | 2022年1-5月(未经审计) | 2021年1月-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47,481,500.76 | 246,495,548.17 |
| 利润总额 | 42,501,998.54 | 56,024,844.54 |
| 净利润 | 29,213,026.72 | 39,322,176.60 |

经查询,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贷双方:借款人为新城热力,贷款人为徽商银行

2、借款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借款期限:单笔业务期限1年

4、借款用途:补充日常经营周转资金

5、借款担保:上市公司为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且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现后,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额度为131,500万元,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127,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8.69%。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93%。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2-123

#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9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海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2号)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27,102,802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99,981.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278,514,132.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7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1-26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6号)核准,公司根据发行方案向2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23,63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05,299,998.40元,扣除承销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92,798,277.9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6日到达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XYZH/2021BJAA40499《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专户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机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 开户行 | 专户账号 | 用途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32274011 |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633161107 |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 75160188000204480 | 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以上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专户余额为零,以上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就该募集资金账户与子公司、保荐机构、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凭证。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1日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3188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2月9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8月8日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 003188 | 01097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688 | 1.0686 |
| |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52,333,941.86 | 1,317,182.1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 - |
|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0700 | 0.069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4次分红 | |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00元人民币,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9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8月16日 |
| 除息日 | 2022年8月1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8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8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8月1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8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8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2年8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2年8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新增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场内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上述券商办理下述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基金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证券简称 | 扩位证券简称 | 基金代码 |
|---|---|---|---|---|---|
| 1 | 博时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恒生高股息ETF | 恒生股息 | 恒生高股息ETF | 513690 |
| 2 | 博时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博时港股通消费ETF | 港股消费 | 港股通消费ETF | 513960 |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机构名称 | 客服电话 | 网址 |
|---|---|---|
|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0 | http://www.glsc.com.cn |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点天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易点天下于2022年08月10日发布的《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易点天下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易点天下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4135.00 | 75174.30 |
|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3347.00 | 60848.46 |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2日

#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8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大连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同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大连银行的规定为准。具体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大连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列表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3228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2 | 003229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3 | 003534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4 | 003535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5 | 006959 |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6 | 006960 |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7 | 007064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8 | 007065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9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0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1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12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13 | 009035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4 | 009036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5 | 009048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优选三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009366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7 | 009367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8 | 009368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9 | 009369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0 | 009374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21 | 009375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22 | 009630 |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3 | 009631 |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4 | 009943 |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5 | 009944 |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6 | 012302 |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7 | 012303 |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8 | 012304 |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9 | 012305 |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30 | 014228 |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1 | 014229 |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1.参与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3228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2 | 003229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3 | 003534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4 | 003535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5 | 006436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6 | 006437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7 | 006959 |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8 | 006960 |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9 | 007064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0 | 007065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1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2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3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14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15 | 009035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6 | 009036 | 浦银安盛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7 | 009368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18 | 009369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19 | 009374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20 | 009375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21 | 009630 |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2 | 009631 | 浦银安盛ESG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3 | 009943 |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4 | 009944 | 浦银安盛稳健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5 | 012302 |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6 | 012303 | 浦银安盛鑫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7 | 012304 |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28 | 012305 | 浦银安盛鑫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29 | 014228 |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30 | 014229 | 浦银安盛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2.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指投资者通过大连银行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大连银行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具体办理事宜以大连银行的业务规则及具体规定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大连银行的营业网点、网银或者手机银行申请开办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元。

2)大连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大连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大连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大连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所有本公司已在大连银行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大连银行进行基金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大连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固定费用不打折,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大连银行公告为准。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大连银行的有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40099

网址:www.bankofdl.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或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 | | |
| 基金主代码 | 001761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12月30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安宏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2年8月8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A |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C | 广发安宏回报混合E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1761 | 001762 | 013532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5342 | 1.5145 | 1.516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47,757,732.95 | 13,145,467.69 | 11,605,743.1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44,775,773.30 | 1,314,546.77 | 1,160,574.3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706 | 0.697 | 0.697 |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2年8月15日 |
| 除息日 | 2022年8月15日(场外)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2年8月1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8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2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8月1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2022年境外主要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因境内节假日休市外,2022年还将在下列主要境外交易市场节假日暂停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6470;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6471)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届时本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 交易市场 | 事项 | 日期 |
|---|---|---|
| 美国 | 劳动节(Labor Day) | 9月5日 |
| | 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 11月24日 |
| | 圣诞节(Christmas Day) | 12月26日 |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5年1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15年3月30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8月12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016470;美元现汇份额基金代码:016471),原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附件)。

一、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转化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在每一份额类别内,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所使用货币的不同,再分为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特指美元现汇基金份额,下同)。

本基金A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类美元基金份额、C类人民币基金份额、C类美元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和币种类别。

2.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1)申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C类基金份额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期限(N) | 赎回费率 |
|---|---|
| N<7天 | 1.50% |
| N≥7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时间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管理费、托管费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4)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3.投资管理

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将分别公布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5.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和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C类基金份额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点

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同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改事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外,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于公告当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自2022年8月12日生效。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附件:《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 章节 | 原文条款 | 修改后条款 |
|---|---|---|
| | 内容 | 内容 |
| 全文 | 指定媒介 | 规定媒介 |
| 全文 | 指定报刊 | 规定报刊 |
| 全文 | 指定网站 | 规定网站 |
| 全文 |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 符合《证券法》规定 |
| 第一部分 前言 |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br>……<br>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